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《孔子学院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

传、真：010-5859599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国家汉办资处 100088

监督电话 010-58595994

